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楊阿蘇

　　曾若娟

被　　告　成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銀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阿蘇新臺幣151,5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曾若娟新臺幣154,9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,512元為原告楊阿蘇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,910元為原告曾若娟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楊阿蘇、曾若娟分別自民國94年8月間、100年10月間起受僱於被告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。詎被告於114年8月20日因公司業務虧損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

造間勞動契約，然迄未給付資遣費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楊阿蘇、曾若娟資遣費151,512元、154,91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雇主依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勞基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彰化縣鹿港分局查訪紀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9、33、35、61頁），堪認為真。

㈢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楊阿蘇、曾若娟分別自94年8月間、100年10月間起，均至114年8月2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均屬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而其等工作年資均逾12年，勞退新制基數均為6，月平均工資均為28,000元，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均為168,000元（計算式：28,000×6＝168,000），是楊阿蘇、曾若娟分別一部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1,512元、154,910元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楊阿蘇、曾若娟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51,512元、154,91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73、74頁）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於提存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婉真